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科立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科立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工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科立工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科立工业，股票代码：836774。通过与科立工业友好协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解除其主办券商工作，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自科立工业挂牌至今，本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科立工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内，科立工业公司治理较规范、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此外，科立工业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本公司告知持续督导相关事项，且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现因科立工业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科立工业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科立工业签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科立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科立工业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